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楊智安  
陳冠捷  
李冠樺  
王哲宇  
傅建涵
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聿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應各繳納如附表所示金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各自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王顥儒

附表【金額均為新臺幣】

編號	姓名	請求金額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1	楊智安	83,200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500元 ( $1,500 \times 1/3 = 500$ )
2	陳冠捷	80,000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500元 ( $1,500 \times 1/3 = 500$ )
3	李冠樺	48,000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500元 ( $1,500 \times 1/3 = 500$ )
4	王哲宇	52,500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500元 ( $1,500 \times 1/3 = 500$ )
5	傅建涵	44,800元	原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，應繳納裁判費500元 ( $1,500 \times 1/3 = 500$ )